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柏和 胡柏和

程三国 程

杨明 杨明